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公告编号：临 2016—01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4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435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孚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中孚实业向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790,861,152 股，每股价格 5.69 元；因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中孚实业股份比例为 6.24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孚实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中孚实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杏盛鸿	指	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435
-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3、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 4、法定代表人：周广文
-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017682477
- 7、组织机构代码：30661689-5
-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
- 9、税务登记证：110111306616895
- 10、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435
- 11、邮政编码：100101
- 12、股东情况：

股东总人数	2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广文	990.00	99.00%
周广武	10.00	1.00%

银杏盛鸿拟以其设立的银杏盛鸿定增基金二期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基金的唯一认购人为北京恒泰东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永安东里 3 号楼 5 层北京永吉鑫宾馆 8290 室

（2）注册资本：5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4) 法定代表人：于雷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763327

(7) 组织机构代码：57322282-3

(8)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9) 税务登记证：110108573222823

(10) 股东情况：

股东总人数	4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雷	175.00	35.00%
韩桂枝	150.00	30.00%
陈雅萍	150.00	30.00%
张会婷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周广文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周广武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中孚实业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本次持股的主要目的是进行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没有增减持中孚实业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杏盛鸿拟以 5.69 元/股的价格认购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8,172,231 股，认购后占中孚实业发行后总股本的 6.246%。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孚实业与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

中孚实业同意向认购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认购方同意认购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双方同意，认购方参与本次非公开的认购价格为 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中孚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孚实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银杏盛鸿认购 158,172,231 股，认购金额 90,000.00 万元。中孚实业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认购方拟认购新股的数量及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认购方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方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

（三）先决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应以下述先决条件为前提：

- 1、中孚实业内部批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中孚实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政府部门批准。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批复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

或不同的义务。

（四）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认购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方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认购方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

中孚实业进行非公开发行时，认购方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认购方该等划款日期。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中孚实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如认购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 1 日，应当以其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中孚实业，但由于中孚实业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如逾期超过 15 日的，中孚实业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认购对象收取其认购资金总额 5%的违约金。

（六）生效及终止

1、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达成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完成之日生效。

2、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2.1 经中孚实业和认购方一致书面同意；

2.2 如果所述的先决条件未能于最终期限前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

2.3 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中孚实业或认购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2.4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

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3、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3.1 如果协议根据 2.2 至 2.3 的规定终止，中孚实业和认购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 协议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孚实业重大交易情况

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中孚实业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孚实业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孚实业暂无重大交易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孚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下列批准事宜：

- 1、中孚实业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上市公司停牌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前 6 个月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4569088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名称（签章）：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巩义市
股票简称	中孚实业	股票代码	600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43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8,172,231 股 变动比例：6.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是 ☐		

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 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